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3 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 主持,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 绩与财务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